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徐歆怡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38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not74tw@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1046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常見QA，各1份 (A21040000I_1110461192_doc6_Attach1.pdf、A21040000I_1110461192_doc6_Attach2.pdf、A21040000I_1110461192_doc6_Attach3.pdf)

主旨：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附件1-3），並自111年7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轄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號令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爰修正旨揭補助計畫。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交付個案作為就醫憑證使用，旨揭補助計畫附件2-8之表單，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如需紙本可自行自本署官網下載取用。

- (二)新增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應於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前，應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個案是否已於其他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接受該項服務。
- (三)新增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3次超音波檢查，自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本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本署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檢附記載提供該項產檢服務項目之相關病歷，及該項產檢服務項目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函文至本署提起申復。
- (四)新增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如旨揭補助計畫附件9)。
- (五)因應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3次超音波檢查之結果檔上傳，爰新增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健康署第一次至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等表單。另，修改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健康署第一次及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刪除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單。
- (六)刪除原由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包括：實驗室檢驗報告單、超音波檢查報告、孕



裝

訂

線



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個案紀錄聯、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惟仍須上傳「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登錄上傳各項檢查結果。

(七)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原應於提供後六十日內上傳結果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修訂為於服務日之次日起十四日上傳。

三、請通知所轄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助產所於111年7月1日依修正後之補助計畫辦理。

四、旨揭補助計畫將同步刊登於本署網站 (<https://reurl.cc/7ryra5>) 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NrXr7Q>)，請下載運用，並妥向民眾及轄區院所說明，貴單位若於各網站刊登本項補助資訊惠請一併更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05/09
09:45:15
電文
交換章